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4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薛力鵬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35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薛力鵬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事 實

一、薛力鵬明知自己並無資力開設公司，亦無經營公司之經驗及意願，且依其社會經驗、歷練及智識程度，可預見隨意提供自己身分資料供他人登記為公司之名義負責人，他人得以之虛偽開立無實際交易內容之統一發票、幫助逃漏稅捐，竟認縱使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以其名義擔任登記負責人公司為之亦不違反其本意，而與上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09年12月29日前某時許，提供其個人證件予該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洪金寶」之男子，以辦理永萬利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永萬利公司）之負責人變更登記手續，而自109年12月29日起至111年11月17日間擔任永萬利公司之登記負責人，亦為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款規定之納稅義務人及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負責人，復永萬利公司於110年1月至110年4月間，接續填載不實銷貨事項於性質上屬會計憑證之統一發票內，而以永萬利公司名義虛偽開立如附表「永萬利公司開立不實統一發票銷售額明細」欄所示不實統一發票總計93紙予如附表「營業人名稱」欄所示之湘

01 林興業有限公司、佳德鐵工廠、三通物流有限公司、瀚律股
02 份有限公司及宇通資訊工程有限公司，銷售金額總計新臺幣
03 （下同）11億364萬9,920元，稅額計5,518萬2,489元，經扣
04 除「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佳德鐵工廠所取得之進項憑
05 證，其餘湘林興業有限公司、三通物流有限公司、瀚律股
06 份有限公司及宇通資訊工程有限公司持有永萬利公司所開立之
07 89紙統一發票，銷售額總計為10億6,333萬9,520元，稅額計
08 5,316萬6,989元。嗣如附表「營業人名稱」欄所示之營業人
09 持之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進項扣抵稅額，以此方法幫助如附
10 表「營業人名稱」欄所示之營業人逃漏營業稅稅額計5,316
11 萬6,989元，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課稅管理之正確
12 性。

13 二、案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函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
14 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5 理 由

16 壹、程序部分

17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8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19 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
20 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
21 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而當事人、代
22 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
23 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
24 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
25 有明文。查本件當事人就本判決所引用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
26 陳述之證據能力，於本院審判期中均未爭執，且迄至言詞
27 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具有傳聞證據性質
28 之證據，其取得過程並無瑕疵或任何不適當之情況，應無不
29 宜作為證據之情事，認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應屬適當，依
30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自得作為證據。

31 二、本案其餘認定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

01 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
02 力。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5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他人逃漏稅
06 捐等罪嫌，辯稱：我完全不知道這件事情，我的證件經常遺
07 失等語。經查：

08 (一)永萬利公司於104年4月20日設立登記，負責人為卓木南，10
09 9年12月28日變更負責人為被告，111年11月17日廢止登記，
10 被告自109年12月29日起至111年11月17日永萬利公司廢止登
11 記前，擔任永萬利公司負責人，永萬利公司於110年1月至11
12 0年4月間開立如附表「永萬利公司開立不實統一發票銷售額
13 明細」欄所示不實統一發票總計93紙予如附表「營業人名
14 稱」欄所示之湘林興業有限公司、佳德鐵工廠、三通物流有
15 限公司、瀚律股份有限公司及宇通資訊工程有限公司，銷售
16 金額總計11億364萬9,920元，稅額計5,518萬2,489元，經扣
17 除「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佳德鐵工廠所取得之進項憑
18 證，其餘湘林興業有限公司、三通物流有限公司、瀚律股份
19 有限公司及宇通資訊工程有限公司持有永萬利公司所開立之
20 89紙統一發票，銷售額總計為10億6,333萬9,520元，稅額計
21 5,316萬6,989元等情，為檢察官所不爭（見本院113年度訴
22 字第1144號卷，下稱訴字卷，第174至175頁），並有財政部
23 臺北國稅局112年1月7日財北國稅審四字第1120000715 號刑
24 事案件移送書暨查緝案件稽查報告及案關資料與有關進項、
25 銷項、申報扣抵營業稅狀況之專案申請調檔統一發票查核名
26 冊及清單、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等資料、永萬利公司
27 營業人變更登記查簽表、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永萬利公司
28 109年12月23日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被告身分
29 證及健保卡正反面影本等件（見臺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3
30 406號卷，下稱第3406號偵查卷，第3至437頁）及本院依職
31 權調閱之臺北市政府113年11月13日府產業商字第113550931

01 00號函及所附永萬利企業有限公司登記案卷在卷可參，前開
02 事實，首堪認定。

03 (二)證人戴銘亨於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時證稱：我在109年至110
04 年間擔任記帳業務，我認識卓木南，他是永萬利公司的負責人，
05 後來這間公司賣給莊明輝，我就把永萬利公司的印鑑及
06 109年11、12月的發票交給莊明輝，我對被告有印象，因為
07 當時莊明輝要登記被告當負責人，有些資料是我負責繕打
08 的，我也有聽過郭寶德，大家都叫他「德哥」，他是專門介
09 紹人家買賣公司的等語（見臺北地檢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77
10 8號卷，下稱第1778號偵查卷，第77至80頁；本院訴字卷第2
11 04至208頁）；證人葉靜婷於偵訊時證稱：我大約106、107
12 年開始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營業稅課擔任稅務員，於113
13 年初離職，我幾乎每天都在處理營業人向營業稅課領用統一
14 發票的業務，當營業人向國稅局請領購買發票的憑證時，我
15 會請來辦理的人出示身分證，確認他是營業人的負責人，尤
16 其是一人公司的情况，我一定會要求負責人要親自到場。永
17 萬利公司因為負責人變更而要重新申請購票證，負責人薛力
18 鵬以前有擔任過其他公司的負責人，但那些公司後來沒有營
19 業，也沒有辦理正常的註銷，所以我會特別訪查薛力鵬，訪
20 查報告表上面有一個「郭寶德」的簽名，當天他陪同薛力鵬
21 過來，他自稱是薛力鵬的特助，我的問題大部分都是這個特
22 助搶著代答，薛力鵬的反應比較慢，當下我就覺得怪怪的，
23 至於領用統一發票購證申請書上關於實際領取人的簽名，應
24 該是薛力鵬親自寫的，我印象中有看到他拿筆寫字的動作等
25 語（見臺北地檢署112年度偵緝字第3541號卷，下稱第3541
26 號偵查卷，第143至146頁）。

27 (三)互核上揭證人之證述可知，證人戴銘亨於徵得永萬利公司負
28 責人卓木南之同意後，將永萬利公司出售予莊明輝，斯時莊
29 明輝即有表示欲將被告登記為永萬利公司負責人，並委託證
30 人戴銘亨填載相關文件，嗣被告於109年12月29日成為永萬
31 利公司負責人後，旋於110年1月6日在專門買賣公司的郭寶

01 德之陪同下（見第3406號偵查卷第135頁查訪報告表），至
0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營業課申請永萬利公司之統一發
03 票購票證，斯時於該處擔任稅務員之證人葉靜婷親自核對被
04 告之證件，且因被告曾有擔任其他公司負責人而未實際營業
05 之情形，而對被告進行訪查，被告並親自在統一發票購票申
06 請書上簽名，此核與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113年1月8
07 日財北國稅大安營業字第1132450419號函記載：「說明……
08 二、經查該統一發票購票證申請書應為永萬利企業有限公司
09 負責人薛力鵬親自辦理並於實際領取人欄位簽名」相符（見
10 第3541號偵查卷第125頁），足認被告確有隨意提供自己身
11 分資料供他人登記為公司之名義負責人，並協助他人取得統
12 一發票購票證之情事存在。

13 (四)被告雖辯稱，我完全不知道本案情形，我的證件經常遺失，
14 也沒有去領過統一發票云云。然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
15 審理時陳稱：我對本案犯罪事實印象很模糊，印象中有一個
16 綽號「洪金寶」，本名「周致正」（音譯）的人，他專門在
17 找人頭，他說要以我的證件辦這個公司，我就將身分證交
18 給他保管，他就拿去用，他還拿我的身分證去辦健保卡，但
19 我實際上沒有經營這個公司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175頁、
20 第249至250頁），足認被告確實有將證件交予「洪金寶」，
21 使其得以登記被告為永萬利公司之負責人，被告前開所辯證
22 件遺失云云，顯非事實，而不足採。再觀諸財政部臺北國稅
23 局領用統一發票購票證申請書上「實際領取人」欄之簽名
24 （見第3406號偵查卷第131頁），經本院當庭勘驗，其上被
25 告之簽名與被告112年6月14日警詢時簽名之筆跡，筆順均十
26 分相似（見本院訴字卷第208頁），堪認前開統一發票購票
27 證申請書上「實際領取人」欄之簽名為被告親簽，核與證人
28 葉靜婷所述相符，是被告確有至國稅局申請永萬利公司之統
29 一發票購票證。基此，被告將身分證件交予「洪金寶」，
30 「洪金寶」以其名義登記為永萬利公司負責人後，被告又協
31 助申請永萬利公司統一發票購票證，對於他人可能以永萬利

01 公司名義開立不實之統一發票，並提供給其他納稅義務人申
02 報扣抵銷項稅額等節，已足預見其發生，縱發生該情，亦不
03 違背其本意，而有填載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逃漏稅之不確定
04 故意甚明。

05 (五)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06 科。

07 二、論罪科刑

08 (一)論罪部分

09 1.被告行為後，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規定於110年12月17
10 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稅捐稽徵
11 法第43條第1項規定：「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
12 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6萬元以下罰金」；
13 修正後則規定：「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
14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前開比較
15 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
16 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就被告本案犯行，自應適用被告
17 行為時即修正前之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規定。

18 2.按統一發票乃商業會計法第15條第1款所列之原始憑證，
19 屬商業會計憑證之一種，商業負責人不得明知不實之事項
20 而予填製；次按統一發票乃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
21 憑證所根據之原始憑證，商業負責人如明知為不實之事
22 項，而開立不實之統一發票，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
23 款之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該罪為刑法
24 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
25 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無論以刑法第215條業
26 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餘地（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67
27 92號、94年度台非字第9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稅捐稽
28 徵法第43條第1項為一獨立之犯罪型態，為獨立之處罰規
29 定，此所謂幫助，乃犯罪之特別構成要件，有別於刑法上
30 之幫助犯，並非逃漏稅捐者之從犯。故如二人以上者同犯
31 該條之罪，應不排除共同正犯之適用。

- 01 3.核被告所為，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
02 計憑證罪及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他人逃
03 漏稅捐罪。
- 04 4.被告與綽號「洪金寶」之成年人間，就前揭商業負責人明
05 知不實事項填製會計憑證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犯行，均
06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之分擔，為共同正犯。
- 07 5.被告填具如附表所示之不實會計憑證並幫助他人逃漏稅捐
08 之行為，時間、空間均屬密接，侵害法益相同，各行為之
09 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
10 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接續實施，應各論以接續犯之
11 包括一罪，較為合理。
- 12 6.被告所犯上開二罪，就行為外觀而言，客觀上已有局部之
13 重合，可認被告係基於同一犯罪故意，而實行一個犯罪行
14 為，屬一行為觸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
15 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法定
16 刑較重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斷。

17 (二)科刑部分

18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其自身無資力及專
19 業能力擔任公司負責人，亦無實際經營公司之意，仍應允提
20 供身分證件予「洪金寶」，任由他人以其名義充任永萬利公
21 司登記負責人，並以永萬利公司名義虛偽開立不實之統一發
22 票，幫助他人逃漏稅捐，藉以規避稅捐機關查核，危害國家
23 稅捐稽徵管理之正確性、公平性，殊值非難，暨考量被告本
24 案參與之程度、犯罪動機、逃漏稅之金額甚鉅，兼衡被告自
25 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曾學過裝潢、羈押前為游民等一切
26 情狀（見本院訴字卷第252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7 三、末查，卷內並無積極事證可認被告從中獲取任何報酬，自無
28 諭知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之必要，附此敘明。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黃聖提起公訴，檢察官盧祐涵、黃怡華到庭執行職
31 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2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歐陽儀
03 法官 蕭淳尹
04 法官 趙書郁

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劉珈妤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

14 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15 役或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

16 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
17 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8 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33條規定者，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19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20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
21 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22 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24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25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26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
27 果。

28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
29 結果。

30 附表：不實銷項

編號	營業人名稱	永萬利公司開立不實統一發票銷售額明細				卷證出處
		發票時間	發票號碼	開立銷售金額（新台幣／元）	可扣抵稅額（新台幣／元）	
1	湘林興業有限公司	110年1月	JC00000000	1,420,510	71,026	永萬利公司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銷項）（見112偵3406卷第409頁）
		110年1月	JC00000000	1,820,890	91,045	
		110年1月	JC00000000	1,120,800	56,040	
		110年1月	JC00000000	1,523,780	76,189	
		110年1月	JC00000000	1,851,150	92,558	
		110年1月	JC00000000	1,615,400	80,770	
			共6張	銷售額共9,352,530	稅額共467,628	
2	佳德鐵工廠（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	110年3月	KX00000000	10,077,600	503,880	永萬利公司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銷項）（見112偵3406卷第409頁）
		110年3月	KX00000000	11,684,400	584,220	
		110年3月	KX00000000	10,200,800	510,040	
		110年3月	KX00000000	8,347,600	417,380	
			共4張	銷售額共40,310,400	稅額共2,015,520	
3	瀚律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1月	JC00000000	1,450,800	72,540	永萬利公司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銷項）（見112偵3406卷第410至411頁）
		110年1月	JC00000000	5,820,820	291,041	
		110年1月	JC00000000	6,130,470	306,524	
		110年1月	JC00000000	5,980,220	299,011	
		110年1月	JC00000000	6,532,740	326,637	
		110年1月	JC00000000	5,219,320	260,966	
		110年1月	JC00000000	4,985,100	249,255	
		110年1月	JC00000000	6,210,780	310,539	
		110年1月	JC00000000	5,940,810	297,041	
		110年1月	JC00000000	5,210,730	260,537	
		110年1月	JC00000000	6,518,200	325,910	
		110年3月	KX00000000	18,312,700	915,635	

				0		
		110年3月	KX00000000	18,560,040	928,002	
		110年3月	KX00000000	18,902,020	945,101	
		110年3月	KX00000000	18,705,560	935,278	
		110年3月	KX00000000	18,044,300	902,215	
		110年4月	KX00000000	17,489,050	874,453	
		110年4月	KX00000000	19,116,700	955,835	
		110年4月	KX00000000	19,013,420	950,671	
		110年4月	KX00000000	17,008,800	850,440	
		110年4月	KX00000000	17,974,410	898,721	
			共21張	銷售額共2億4,312萬6,990	稅額共1,215萬6,352	
4	三通物流有限公司	110年3月	KX00000000	11,488,500	574,425	永萬利公司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銷項)(見112偵3406卷第411頁)
		110年3月	KX00000000	10,963,480	548,174	
		110年3月	KX00000000	12,006,200	600,310	
		110年3月	KX00000000	10,377,540	518,877	
		110年3月	KX00000000	11,710,460	585,523	
		110年4月	KX00000000	12,500,320	625,016	
		110年4月	KX00000000	10,953,500	547,675	

			共7張	銷售額共 8,000萬	稅額共40 0萬		
5	宇通資 訊工程 有限公 司	110年1月	JC00000000	8,338,340	416,917	永萬利公司專 案申請調檔查 核清單(銷 項)(見112偵 3406卷第412至 413頁)	
		110年1月	JC00000000	8,046,520	402,326		
		110年1月	JC00000000	8,579,970	428,999		
		110年1月	JC00000000	8,668,830	433,442		
		110年1月	JC00000000	8,295,400	414,770		
		110年1月	JC00000000	9,013,850	450,693		
		110年1月	JC00000000	9,376,420	468,821		
		110年1月	JC00000000	9,082,240	454,112		
		110年1月	JC00000000	8,164,110	408,206		
		110年1月	JC00000000	7,950,660	397,533		
		110年1月	JC00000000	7,275,100	363,755		
		110年1月	JC00000000	7,002,020	350,101		
		110年1月	JC00000000	8,474,460	423,723		
		110年1月	JC00000000	8,513,200	425,660		
		110年1月	JC00000000	9,059,980	452,999		
		110年1月	JC00000000	9,300,410	465,021		
		110年1月	JC00000000	8,690,170	434,509		
		110年1月	JC00000000	8,927,090	446,355		
		110年1月	JC00000000	8,795,300	439,765		
		110年1月	JC00000000	8,379,660	418,983		
		110年2月	JC00000000	8,284,420	414,221		
		110年2月	JC00000000	9,260,020	463,001		
		110年2月	JC00000000	7,680,430	384,022		
		110年2月	JC00000000	7,405,080	370,254		
		110年2月	JC00000000	7,813,340	390,667		
		110年2月	JC00000000	8,604,670	430,234		
		110年2月	JC00000000	8,125,190	406,260		永萬利公司專 案申請調檔查 核清單(銷 項)(見112偵 3406卷第414 頁)
		110年2月	JC00000000	8,400,220	420,011		
		110年2月	JC00000000	7,199,510	359,976		
		110年2月	JC00000000	7,443,390	372,170		
		110年3月	KX00000000	19,228,40 0	961,420		

	110年3月	KX00000000	19,877,650	993,883
	110年3月	KX00000000	19,003,100	950,155
	110年3月	KX00000000	19,454,220	972,711
	110年3月	KX00000000	19,630,840	981,542
	110年3月	KX00000000	18,799,060	939,953
	110年3月	KX00000000	18,946,600	947,330
	110年3月	KX00000000	19,302,400	965,120
	110年3月	KX00000000	19,911,320	995,566
	110年3月	KX00000000	19,138,750	956,938
	110年3月	KX00000000	19,561,180	978,059
	110年3月	KX00000000	18,892,060	944,603
	110年3月	KX00000000	18,504,700	925,235
	110年3月	KX00000000	20,085,300	1,004,265
	110年3月	KX00000000	20,249,100	1,012,455
	110年3月	KX00000000	20,457,070	1,022,854
	110年3月	KX00000000	21,423,090	1,071,155
	110年4月	KX00000000	17,922,340	896,117
	110年4月	KX00000000	17,658,800	882,940

(續上頁)

01

	110年4月	KX00000000	18,536,850	926,843	永萬利公司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銷項)(見112偵3406卷第415頁)
	110年4月	KX00000000	16,304,400	815,220	
	110年4月	KX00000000	20,766,100	1,038,305	
	110年4月	KX00000000	15,179,920	758,996	
	110年4月	KX00000000	21,750,520	1,087,526	
	110年4月	KX00000000	20,126,230	1,006,312	
		共55張	銷售額共7億3,086萬	稅額共3,654萬3,009	
總計(扣除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		89張	10億6,333萬9,520元	5,316萬6,989元	